

债券代码: 185740.SH

债券代码：137726.SH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和《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之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以及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期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平安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投资者依据本报告所进行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平安证券不承担任何责任。

一、债券基本情况

（一）G22HXY1 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
- 3、债券简称与代码：G22HXY1（185740.SH）。
- 4、发行日：2022 年 5 月 09 日。
- 5、到期日：2025 年 5 月 11 日。
- 6、债券余额：人民币 20 亿元。
-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3.13%。
-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

（二）G22HXY3 债券的基本情况

- 1、发行主体：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2、债券名称：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绿色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三期）。
- 3、债券简称与代码：G22HXY3（137726.SH）。
- 4、发行日：2022 年 8 月 24 日。
- 5、到期日：2025 年 8 月 26 日。
- 6、债券余额：人民币 10 亿元。
- 7、债券期限：本次债券基础期限为 3 年，在约定的基础期限期末及每一个周期末，发行人有权行使续期选择权，按约定的基础期限延长 1 个周期；发行人不行使续期选择权则全额到期兑付。
- 8、债券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 2.83%。
- 9、发行人续期选择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续期选择权。
- 10、递延支付利息权：本次债券附设发行人递延支付利息权。

二、人员变动的事项

根据《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公告》，发行人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原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舒福平先生，1964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高级工程师，历任华电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党组成员、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福建分公司党组书记、副总经理，华电福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党组成员、总经理，华电云南发电有限公司党组书记、执行董事，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云南分公司党委书记、执行董事，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战略策划部主任，原任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二）人员变动的原因和依据

2024年12月，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会议同意选举侯军虎董事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至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同意侯军虎董事担任公司法定代表人。舒福平董事不再担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公司法定代表人。

（三）新任职人员的基本情况

侯军虎先生，1974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正高级工程师，历任华电国际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融资部副主任、计划发展部副主任、规场管理部副主任、证券合则部（内控部）副主任，华电峰源（北京）贸易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中国华电集团有限公司办公厅秘书处正处长级秘书、资本运营与产权管理部副主任、财务资产部副主任，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法定代表人。

上述人员职务设置和选任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四）人员变动所需程序及其履行情况

上述人员变动已经发行人董事会选举、审议通过，截至本临时受托报告出具日，已完成工商变更备案手续。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系发行人经营中的正常事项，符合发行人经营及战略发展需

要，不会对发行人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董事会决议有效性产生影响。

（本页无正文，为《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电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